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院報廢之財產1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 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4時00分於本院(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

三、 投標方式：本標案採郵遞投標，有意投標者，逕行於本院網站【https://cyd.judicial.gov.tw/】開啟附件列印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院(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索取，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7時前掛號郵遞或親送遞件至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狀處投標(以本院收文時間為準)。

四、 本批標售標的物，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院安排查看標售標的物。

五、 投標資格：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等登記證明文件之一」。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後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七、 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3日內洽本院辦理交付點交手續。

八、 本批標售標的物，如無人郵遞投標，本院得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現場喊價作業方式，由本院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

九、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院外網張貼之投標須知為準。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12221 號
品　　名	114 年度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
數　量（含單位）	分配器 2 台、冷氣 2 台、二輪機車 1 台、實物提示機 2 台、個人電腦主機 80 台、印表機 17 台、液晶顯示器 1 台、電漿顯示器 1 台、電視機 1 台、影印機 5 台、控制鍵盤 1 台、伴唱點歌機 1 台、影音傳輸系統 1 台、法庭錄影系統 2 台、混音機 3 台、宿舍大門 2 個、會議系統主機 1 台、電源穩定器 3 個、無線電主機台 2 部、無線中控主機 1 台、數位輸入、出模組 2 台、8.4 吋無線觸摸屏 1 個、對講機 1 台、UPS 電源 1 個、麥克風 2 支、印時鐘 1 個、矩陣選擇器 1 個、攝影機 2 台、投影機 26 台、錄放影機 6 台、電源供應器 1 台、安全照明燈 1 批、開水機 1 台、門禁讀卡機 1 批、監視攝影機 1 架、不斷電供應系統 1 台、監聽喇叭 1 個、洗衣機 1 台、沙發椅 1 組、跑步機 1 台、金屬偵測門 1 部、不斷電 UPS2 個、喇叭 8 個、行車紀錄器 1 組、電話機 14 個、電腦螢幕 86 個、印表機紙匣 40 個、鍵盤 1 批、辦公椅 18 張、電風扇 18 台、檯燈 16 座、碎紙機 2 台、印表機 6 台、微波爐 2 台、印時鐘 1 台、讀卡機 48 台、鐵製訂書機 2 支。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23,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2,300 元
繳附證件	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等登記證明文件之一」
備　　註	標售之標的物係廢品，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